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 告

王全山、舒宏娜:本院受理原告兰桂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黑0624民初2539号,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到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连环湖法庭领取,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